

印僑來港有神美好計劃

印尼很多農村都是福音未到之地，當中很多尚未有信主者住在他們當中。穆民對基督教的敵視令當地教會的福音工作舉步維艱，基督徒入村傳福音是很危險的。

然而大行奇事的神，有祂奇妙的計劃要拯救印尼農村的穆民。早在一九九八年神已開始工作，在亞洲的金融風暴和排華事件衝擊下，印尼經濟蕭條，不少農村的工廠倒閉，多人失業。為了維持生計只有出國謀生，所以在2000年開始，來港工作的印僑大幅增加。印僑離鄉別井，在香港經歷孤單、困難，背後原來有神美好的計劃，就是要印僑能認識耶穌基督、呼求祂、並得蒙拯救。最終是要藉她們把寶貴的福音帶回家鄉，讓福音能傳到未聞救恩的農村。

印僑在香港大大的經歷神的愛，那樣的平安和喜樂是她們一生中從未嘗過的。從前伊斯蘭的信仰教導她們嚴守一套一套的教條，背誦經典，表面上很敬虔。然而除真主以外，她們當中大部分人同時也信奉傳統的精靈、巫術、法術。她們心裡沒有平安，常懼怕真主的懲罰會臨到她們。從前受著巫術的轄制，平安沒有保障：漂亮的被迷魂，嫁了沒有感情的丈夫；做生意的被競敵下降頭，害得怪病叢生。如今靠著耶穌的聖名她們一一從黑暗權勢中得釋放。從前因犯罪活在神的震怒下，如今她們經歷到罪得赦免，明白到神以永遠的愛去愛他們，讓她們成為新造的人。因此她們信主後逼切的渴望家族會跟她一起信耶穌。

宗教改變帶來逼迫

有些印僑姊妹信主後十分興奮，很快便把信主的經歷告訴家人。卻沒有預計信主後會遇到家人強烈的反對。村裡的家人知道她們信耶穌的消息後會十分震驚，因為她的改教會為家族帶來羞辱和逼迫。此時家人會嘗試用種種方法威逼利誘要她們歸信回教。比方家人會逐一一致電遊說她，甚至召她回鄉。家人的反對給她們很大的壓力，也會影響她們的工作情緒。信主後的逼迫是難免的，因為穆斯林的教條說明叛教者的刑罰是死刑，穆斯林為著順從真主不惜「大義滅親」。所以不少穆民歸主後，只好與家族脫離關係，離鄉別井。然而這樣只會令家人對基督教更反感，同時斷絕了歸主者帶領家人歸主的機會。

歸主女僑需要培育

印尼國民的身份證和護照上都必須註明宗教信仰，有些印僑信主後在香港為印尼護照續期時更改了原先登記的宗教信仰。在她們回國時很多時會被海關的官員查問，要知道她們在港信主的經過，並威嚇她們，要她們返回原本的信仰。

所以歸主女僑若要在村中作福音工作，最好不要登記新信仰在身份證名文件上，因為這樣做回國後只會立即揭露自己已改教，與親友關係破裂，失去了在村中傳福音的大好機會。正如主耶穌起初傳道的時候，禁止被鬼附的宣告他是神的聖者（可1:24-25），祂也曾吩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太16:20），直到他差不多完成世上的工作，準備釘十字架的時候才承認自己是神兒子的身份。（可14:61-62）

此外，古蘭經中反對的是基督徒和基督教（古蘭經5:51，3:85），因為基督徒不加入他們的宗教。不過他們對耶穌卻十分敬重（古3:55）。古蘭經中記載主耶穌的出世、作為與聖經中的記載有相同的地方。耶穌不是從人而生而是神命令馬利亞受孕而生的（古3:47），他有從神而來的能力，能醫病、使死人復活（古4:49）。由此可見，印僑回鄉後只要不宣佈成為基督徒、不加入基督教（如：不公開出入當地基督教會），在村中還有一點空間去跟從耶穌。比方原先一天五次的祈禱不要斷絕，只是現在心裡默默地藉耶穌名禱告，改變的是信仰的內容，模式卻依舊。只要不宣佈改教，效法跟從耶穌是沒有違反伊斯蘭教條的。

縱然如此，當被問及耶穌是否是神時，衝突仍是無可避免，因為稱耶穌為神是干犯真主的，穆斯林敬重耶穌只是位真主重用的先知而矣。（古5:75）所以無論如何印僑信主後要有心理準備要為信仰付代價。

若要帶領家人歸主，初信者需要與家人保持良好關係，盡量避免正面衝突，藉生命改變去見證主的真實。以她們生命流露出來的平安、喜樂，容忍和寬恕去吸引家人歸主。當家人留意到歸主者的改變，他們會希奇神的作為，慢慢她們會同樣經歷耶穌是救贖主。

所以歸主女僑的培育工作十分重要，我們要幫助她們回國之前，已掌握在穆民中跟從耶穌之道與及有效向穆民傳福音的方法。我們深信在主恩手的引導下，眾教會在參與關懷印僑工作上，將會看見當地無數農村福音之門被打開。阿門！